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发〔2019〕3号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油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江油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八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江油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试点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了规范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行为，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和《四川省价格认证中心关于确定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工作试点地区的通知》（川价认证〔2017〕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遵循“依法、公正、自愿、效率”的原则，调解工作坚持服务大局，便民利民、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具体工作。

（一）成立江油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委员会，由市发改局牵头，市综治办、大调解工作指导办公室、司法局、法制办共同参与，对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口管理以及重大价格纠纷的协调、联动调处。建立健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制度。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委员会建设，制定工作制度，积极组织开展调处工作，并定期将调处结果、工作情况等汇总。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市价格认证中心负责人担任，组织日常工作，配备 3-4 名专（兼）职调解员。

（二）在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乡镇（办事处）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并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受理本辖区价格争议的调解工作，配备专（兼）职调解员 1-2 名。

（三）村（社区）调解服务站负责价格争议纠纷的信息收集、整理、上报以及简易纠纷的调处。

三、工作内容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又称价格纠纷调处，是指价格认定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对市场主体之间因有形产品、无形资产或者各类服务的价格产生争议纠纷，依法予以调解处理，解决价格争议纠纷的行为。主要范围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的财产财物价格、财产财物分割和财产财物损失争议等；生产、经营者服务收费、收益或损失争议，以及其他涉及价格行为的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的争议。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对财物价格的纠纷；

（二）有关当事人对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以及其他毁财事故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争议；

（三）分割财产、以物抵债、抵押担保等财物的价格争议，保险理赔损失争议；

（四）征地拆迁中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价格及停

工、搬迁引起的有关收益损失争议；

（五）价格评估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对价格评估结论及收费的争议；

（六）其他有关价格或收费的争议纠纷。

申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申请人与价格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同意调解；
- 3、有具体的调解处理请求、理由以及事实依据；
- 4、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范围。

四、工作程序

（一）申请审查。按照《江油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符合受理条件且相关证据材料齐全的价格争议纠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的，应向申请方说明情况，补充资料完备后再予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下列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范围：

- 1、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的；
- 2、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3、价格争议纠纷事项已经进入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程序，且已被受理的；
- 4、价格争议纠纷事项依法属于价格主管部门价格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
- 5、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6、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的物品的；

7、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涉及的财务、权利及其品牌、型号、数量等状况不明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范围的。

（二）组织调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受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指定2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价格争议，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由1名调解员采用简易调解程序调解。

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可以采用电话调解、网络调解、现场调解和调解庭调解等方式，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征得当事人同意，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调处。

采用调解庭调解价格争议纠纷，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调解的时间、地点等通知当事人。

（三）协调调度。对重大疑难价格争议纠纷，价格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可调度调处力量，指派有关人员参与调处工作。

（四）调解处理。调解人员要严格按照《江油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进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后，下达《价格争议调解协议书》。

（五）档案管理。调解员应认真及时做好调解处理过程中的申请、受理、证据材料、调解协议（处理结果）等记录归档工作。

（六）检查督办。受理的价格争议纠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

调处完毕，一般价格争议纠纷的调解期限为 30 天，情况复杂的价格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延长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20 日。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委员会负责对各乡镇（街道）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办。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局主要领导、市政法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综治办、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信访局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日常工作，统筹开展联系、协调和指导试点工作，加强与省市发改委的沟通联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总结、交流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对策；确定下一次会议的议题、时间等。遇特殊情况，经领导小组负责人同意，联席会议可随时召开。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发改局负责做好价格政策宣传与培训，重点做好乡镇、村（社区）调解室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的培训，提高各级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的价格政策水平，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处的公正性。市人民法院、市司法局负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工作指导。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联络员，负责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与联络。对需要各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理的价格纠纷，联络员要充分发挥其沟通联络职能。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乡镇（办事处）、村（社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依托本级调解组织开展工作，调解员由本级调解组织调解员兼任。乡镇（办事处）人调解委员会增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服务工作站站牌。村（社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设置相应标牌。标牌由镇、村调解组织根据自身原有其他标牌规格设置，保持各类标牌的协调一致。调解室应统一公示内容，调解人员名单、调解员职责、调解工作流程和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均按统一指式上墙公示。

（四）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受理登记、办结报告、回访督办制度、联动联调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制度；保证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五）强化舆论宣传。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纸等媒体开展舆论宣传，及时解读价格争议纠纷调处政策，介绍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工作流程，扩大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工作的影响力。

（六）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财政申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8 日印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发〔2019〕4号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油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江油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十八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江油市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行为，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应当遵循依法、公正、自愿、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市价格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价格行政调解机制，负责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

各乡镇（办事处）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接受当事人的申请，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纠纷进行调解处理。

第五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与价格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同意调解；
- （三）有具体的调解处理请求、理由以及事实依据；
- （四）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的范围。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范围：

- （一）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的；
- （二）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三）价格争议纠纷事项已经进入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程序，且已被受理的；
- （四）价格争议纠纷事项依法属于价格主管部门价格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
- （五）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六）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的物品的；
- （七）价格争议纠纷事项涉及的财物、权利及其品牌、型号、数量等状况不明的；
-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范围的。

第七条 当事人双方申请调解处理价格争议纠纷，应当向本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提出申请，提供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对价格争议事项、诉求及理由进行说明，并提交价格争议事项涉及的票据、凭证、协议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收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间。

第九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

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处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委托期限、代理事项和代理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受理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指定2名以上调解员调解。

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价格争议，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由1名调解员采用简易调解程序调解。

价格争议调解员应当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价格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对专业性较强的价格争议，可以邀请社会专业人员参加调解。

第十一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可以采用电话调解、网络调解、现场调解和调解庭调解等方式，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征得当事人同意，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权依法申请调解员回避;
- (二) 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价格争议纠纷事实;
- (二)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 尊重调解员;
-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十四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认为调解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 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

调解员的回避, 由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负责人决定;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负责人担任调解员的回避, 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采用调解庭调解价格争议, 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调解的时间、地点等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调解价格争议纠纷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阐明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 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坚持

客观、公正、合理。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负有举证义务，并对举证事实负责。

第十八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需要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过程中，需要进行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根据约定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人员检测、鉴定。

第二十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处理过程中，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发现调解事项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或者当事人涉嫌构成违法行为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应当终止调解处理，并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价格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到场参加争议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第二十二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应当及时制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和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印章。当事人提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协议内容。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协议。经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调解达成调处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达成的调解协议，认为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可以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帮助。

第二十五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调解价格争议纠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价格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延长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20 日。

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处理时限。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终止，并通知相关当事人：

- （一）当事人自愿撤回申请、提出终止调解的；
-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接受调解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出调解的；
- （三）由于当事人的原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四）当事人不配合调解员调解的；
- （五）调解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受理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可以提出价格争议处理建议，指导价格争议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等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第二十八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

质量、技术等专业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的文书格式，由价格争议纠

纷调解机构统一制定。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结束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应当对价格争议调解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争议纠纷调处统计报告、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加强对价格调解员的培训、考核，通过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所属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争议纠纷调解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调解职责，强制当事人进行调解，向当事人违法收取调解费用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价格争议调解室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8 日印